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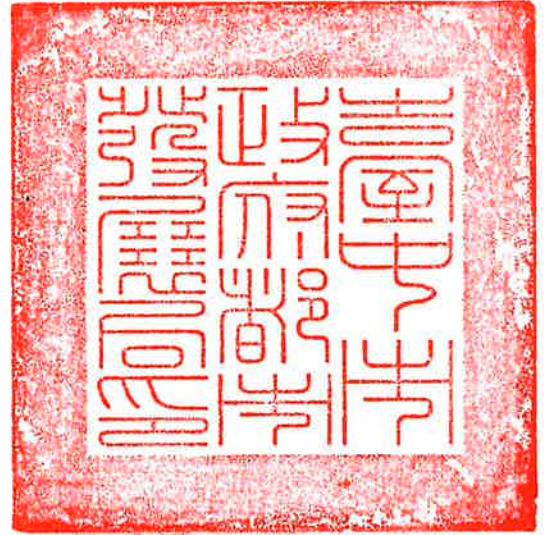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2456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仁美段375(部分)、408-7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北屯區仁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範圍內現況有溝渠，現有溝渠應依申請人112年1月4日切結書保留使用，且不得縮小其通洪斷面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參考。

代理局長 紀英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